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

行政检查通知书

深环光明检通（2025）105 号

深圳市光明区腾辉石材经营部 92440300L914216386：

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-（2014 年修订）
第二十四条；，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，现将相关
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行政执法人员信息

姓名：王振鹏 行政执法证号：19020015374

姓名：朱君辉 行政执法证号：19020015770

二、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（9 时 0 分）至 2025
年 11 月 18 日（18 时 0 分）

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华宝实业
公司第 18 栋 101

三、行政检查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-（2014 年修订）第二十
四条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
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，有
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
场检查。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必要的资料。
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
保守商业秘密。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款

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，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。

(三)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，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，有权投诉举报、依法获得救济。

(四) 其他_____。

说明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检查对象，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；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本文书一式三份，检查对象、生态环境部门和第三人各执一份。



2025年 11 月 18 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： 王振鹏

0755-88212636

受送达人： 现场无联系当事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送达方式： 公告送达 _____

送达地址： _____